《巴楚县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精准有效地解决好农用地在发包、租赁、流转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受损失，农民群众和土地承包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群众参与原则。**必须坚持发动和依靠群众，保证农民群众全程参与，鼓励支持农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发布农用地清理信息，监督农用地清理工作。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清理和整治农用地管理乱象。

**三是坚持科学精准原则。**要精准掌握我县2017年第一轮土地清理后除农民30年家庭承包地以外的集体和国有农用地情况，梳理问题和矛盾，精准施策，确保农用地清理工作稳妥推进。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对特定时期制定的政策符合当时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广大群众的利益，应予以尊重，坚决防止简单粗暴和“一刀切”。

**四是坚持稳步推进原则。**农用地清理涉及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应坚持先易后难，先行先试，精准评估风险隐患，科学决策，稳步推进。要高度关注社情舆情，稳妥调处和化解信访矛盾，维护好国家、集体、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利益，确保农村社会秩序稳定。

二、重点任务

精准掌握除30年家庭承包地以外的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情况，精准掌握发包、承包、流转、履约情况，查清农用地实际种植面积超出合同约定面积、承包价格低于同等地价、合同期超长、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合同文本不规范、未按程序违规发包、违规转包、土地权属不明确等突出问题，规范农用地经营秩序，防范化解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确保国有和村集体发包土地合理收益，保护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步骤

巴楚县加强和规范农用地工作从2024年4月起到2024年8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调查核实阶段（2024年4月15日－5月31日）。要广泛动员，精心安排，利用各种技术措施，组织力量全面核查辖区内集体和国有农用地底数，做到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打好基础。

**第二阶段：**核查自查阶段（2024年6月1日－6月15日）。要围绕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调查情况，精准分类，全面开展核查，查资料、核地块、做到不漏一地、不漏一人，不回避矛盾、不避重就轻，彻底核查清楚。对国家公职人员（含离退休）承包或套用他人名义违规经营农用地及领导干部借土地平整插手干预土地租赁，必须在2024年6月10日前主动退还土地、说明原因，超过此时限或拒不退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6月16日－7月31日）。由各行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各类承包租赁合同进行核查，对于承包村集体土地实际种植面积超过合同约定面积的予以收回，重新公开发包（村集体机动地的承包户为本村农户的，通过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一村一策进行解决；承包户为本村以外经营主体的，对多出的面积应予以收回或按实际种植面积重新签订合同），但原种植户享有优先承包权，对超出面积的，2024年起按新面积缴纳土地承包费，对土地承包价格明显低于同等地价的，通过协商、司法介入的方式提高土地承包价格，或由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估后确定承包费，然后公开竞争出让，依据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三图合一》测绘成果为基准，2024年起按照测绘面积缴纳土地承包费。

**第四阶段：**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8月1日－8月31日）。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完善巴楚县农用地管理相关政策，强化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农用地管理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用地经营乱象得到彻底根治。各相关单位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做好相关数据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党委及乡镇人民政府是农用地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充分认识加强和规范农用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决把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加强组织、广泛动员，向各级干部、广大群众讲清楚农村土地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要求，特别要向各族群众讲清楚开展农村土地清理整治工作是为了更好落实党的农村土地政策，规范农村土地管理行为。积极鼓励引导农民群众检举揭发不规范管理土地和国家公职人员承包土地的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土地清理整治的积极性，最大限度争取支持和理解。加强对直接参加农村土地清理整治的各级干部及工作人员分层次集中培训，学习掌握政策，熟悉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确保农村土地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压实工作责任。**县农村土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指导我县开展好清理整治工作。